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股價上升的任何原因。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獲一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8%之主要股東Top Accurate Limited(「Top Accurate」)通知，彼等已與Genesis Southstar Limited(「Genesis」)簽定有關以每股0.035港元出售本公司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6.88%)之協議(「該協議」)，Genesis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完成。緊隨其後，Top Accurate仍持有59,229,995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6.80%。

截至本公佈日為止，Top Accurate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參與董事會(「董事會」)。本公司亦未收到Top Accurate或Genesis更改董事局之要求。

除上述之事宜外，董事確認，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今天進行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交易及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至少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刊登。